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中簡字第3236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白蕙瑜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9 偵字第53665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
12 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5 記載（如附件）。

16 二、核被告甲○○如附表編號1至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
17 項之竊盜罪。

18 三、按如行為人先後數行為，在客觀上係逐次實行，侵害數個同
19 性質之法益，其每一前行為與次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20 念，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
21 性，每次行為皆可獨立成罪，自應按照其行為之次數，一罪
22 一罰（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81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經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示告訴
24 人乙○○所管領之財物，係位在不同地址之娃娃機店，又被
25 告於警詢供稱：我當時是隨機逛的，並沒有特意選定，看到
26 水壺可愛才拿等語（見偵卷第15頁），則被告完成聲請簡易判
27 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一）之犯行後，客觀上對同一地點之財
28 物行竊完畢，竊盜犯行即已完成，被告繼續前往其他地點後
29 再行下手行竊，主觀上已屬另行起意，客觀上之犯行亦明確
30 可分，是被告所為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
31 罰。公訴意旨認僅論以一罪，尚有未洽。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掙取金
02 錢，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獲取財物，法治觀念實屬淡薄；斟
03 酌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且未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損害，兼衡
04 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所竊得財物價值、告訴人
05 之意見，及被告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
06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易科罰金之
07 折算標準。復斟酌被告各次犯行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期待
08 可能性，及整體刑法目的、相關刑事政策與量刑權之法律拘
09 束性原則等項予以綜合考量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
10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1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2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14 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15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所竊得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
16 物，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7 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
19 固為其犯罪所得，然已經警發還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
20 單在卷為憑，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1 併此敘明。

2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8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方　荳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1 書記官 陳俐蓁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

編號	對應犯罪事實	犯罪所得（新臺幣）	所犯之罪、所處之刑及沒收
1	聲請簡易判決 處刑書一 (一)	大耳狗造型水壺1個(價值379元，已發還)	甲○○竊盜，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聲請簡易判決 處刑書一 (二)	大耳狗造型水壺1個、布丁狗造型水壺1個（價值共計758元）	甲○○竊盜，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左列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附件：

1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同股

14 113年度偵字第53665號

15 被 告 甲○○ 女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街00號

17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後為下
03 列行為：

04 (一)於民國113年9月28日6時3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05 普通重型機車，至臺中市○區○○街0號娃娃機店，徒手竊
06 取乙○○所有、置放於機檯上方大耳狗造型水壺1個(價值新
07 臺幣〔下同〕379元，已發還)，得手後，將竊得之水壺置放
08 於上揭機車腳踏墊上，騎乘該機車揚長而去。

09 (二)於同日6時48分許，騎乘上揭機車，至臺中市○區○○街000
10 號娃娃機店，徒手竊取乙○○所有、置放於機檯上方大耳狗
11 造型水壺及布丁狗造型水壺各1個(價值總計758元)，得手
12 後，將竊得之水壺2個置放於上揭機車腳踏墊上，騎乘該機
13 車揚長而去。嗣乙○○發覺上揭水壺3個失竊，報警處理，
14 經警調閱監視器，始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被告甲○○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固坦承於上揭時、地，拿取
18 水壺3個，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辯稱：因伊有強
19 迫、抑鬱、精神分裂症，平常不常出門，伊進入夾娃娃機
20 店，才會以為機檯上面擺放之水壺是他人夾到不要的，伊不
21 知道機檯上面物品不能拿取；當時因伊覺得水壺很可愛，可
22 以拿來送人，並不是要賣，也不是要自己使用；伊不知道不
23 可以拿取，因水壺放在旁邊，伊以為係別人夾了不要的；伊
24 在北區複合式餐飲店上班，但很少上班，有上班也是上1、2
25 個小時，精神狀況好，會上6、7個小時等語。惟查：上揭犯
26 罪事實，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證述綦詳，並有員警
27 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28 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6張及
29 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等在卷可稽，本件事證明確，其犯
30 嫌應堪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又被

告本件竊得之大耳狗造型水壺1個及布丁狗造型水壺1個，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檢察官 張聖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洪承鋒